

憐恤人

楊張秀蘭傳道

經文：馬太福音五章 7 節：「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」

一、對困苦人的同情

憐恤人的第一種表現就是，對別人的缺乏或困難表示關懷或行動上的幫助。保羅在加拉太書六章 2 節說：「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」。世人的口號是“自掃門前雪，莫管他人瓦上霜”。但基督徒卻要用基督的愛來關心別人。口說的愛是沒有功效的。只求基督愛我，卻不肯去關心別人，這是自私的表現。耶穌愛我們，就是要我們效法祂的榜樣，去愛別人，關心別人的需要。所以，如果有人在物質上的缺乏，或是現實生活上有困難，我們就要按各人的能力去幫助他們。如果有人遇到突然的衝擊，疾病，痛苦的事。我們要用真誠的心來關懷。能做什麼就去做，不能做的就付代價為他們禱告，千萬不要帶著審判官的態度對人說“是不是你做了什麼神不喜悅的事，所以才會遇到這樣的苦事”……這不是關懷，而是落井下石。或者，因為太關心人，關心到干涉到別人的家裡去，或者一邊關懷，一邊出去講論別人的事。這樣的關懷，對人一點益處也沒有，卻只會增加別人的重擔麻煩，甚至會成為別人的絆腳石。

另外，憐恤也是不求回報的付出。憐恤是以愛為出發點，這個愛不是出於感覺，不是出於勉強，而是自願，甘心的去付出。即使有辛苦，但口裡卻沒有怨言，也不會要求對方有任何的回報。有可能領受的人會忘了感謝，或者真的不懂得感恩，即便是這樣，我們也不要太在意。我們的責任是去愛，去關懷，去幫助，至於別人的反應好不好，卻不在我們關心的範圍裡。總之，不要因為別人的反應不好而影響我們活出憐恤人的見證。主耶穌在路加福音六章 38 節上半：「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並且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裡」。主耶穌說，你們若願意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。箴言十九章 17 節：「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；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」。一個願意憐恤人的人，主耶穌必定會在他隨時的需要上，加倍的憐恤他。你相信嗎？

二、對別人的缺點軟弱的包容

憐恤的第二種表現是體諒別人。人與人之間不能和睦相處，絕大多數都是因為不能接受別人與我的不同。有一對夫妻到餐廳吃飯，後來下雨了，作丈夫的就很殷勤的去車子裡拿雨傘來接他們上車。可是當丈夫把傘拿進來的時候，太太就很不高興的說：「車子裡明明有一把大傘，你為什麼就挑這把小傘？」丈夫對太太說：「我打開後車廂看到傘就拿來了，我沒想這麼多。」太太繼續說：「我們還有一個嬰兒，三個人用這把小傘怎麼夠？你連這一點小事都不會用頭腦！」丈夫對太太說：「傘已經拿來了，就先上車吧！」太太卻為這件事沒完沒了的，又

向娘家告狀，又對朋友抱怨。後來有人就勸她說，不要在小事上挑惕，要懂得為對方的優點感恩。但這位太太不聽勸，總喜歡在小事上挑惕丈夫，最後弄到婚姻破裂，作太太的後悔卻來不及了。這例子讓我們看見，我們多麼容易看見別人的缺點不足，卻看不見自己的缺點和問題。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七章 2-3 節說：「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，也必怎樣被論斷；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。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」每一個人都有缺點，所以，我們要學習在彼此包容，彼此勸勉提醒中一起成長，卻不要在彼此論斷中互相鬥氣互相絆倒。

有人說，人與人相處是一種藝術。我覺得很有道理。好像現代的畫展，多數都是抽象畫。我不懂藝術，所以看不懂。可是既然他們能開畫展就表示畫得不錯。我看不懂，是我的問題，但我不能按我的眼光去批評他們的畫。人與人在一起也是同樣的道理。有一句成語：見賢思齊，見不賢而自省。就是當我們看見別人身上有優點時，我們要謙卑的去學習效法；如果發現別人有不好的地方，我們要趕緊反省自己有沒有類似的毛病，提醒自己不要在同樣的事上犯錯。這就是從別人身上得益處。我們真的要學習去理解別人的不同，卻不要讓別人的不好或不同成為我的壓力或絆腳石。其實，我們要為不同的人來感恩。好像我自己的經驗。我的急性子是怎麼被調整過來的？先是藉著一位動作非常慢的姐妹與我一起配搭服事，經過幾年的磨練，我不慢下來都不行。後來上帝又藉著比我更急的同事朋友，讓我看到急燥的後果，常常是弄巧成拙，我就漸漸被調整過來。我本來是一個自卑又敏感的人。主就藉著一些說話粗魯的人來刺激我，後來又放一些喜歡幻想猜疑的人，讓我看到過度敏感自卑是把自己丟進人間地獄裡。感謝主，主藉著不同的人，讓我看到自己需要調整的地方。祂給我時間，讓我改變自己。所以，我漸漸的體會，每一個人的改變都需要時間。只要他願意，就一定會有成長的見證。如果有人不肯改變，那是他的選擇。總之，每個人的不同，不是為了讓彼此攻擊惹氣，卻是為了彼此能互相彌補，互相的學習，讓自己成為更完全的人。主耶穌不計較我們的軟弱缺點，祂長久忍耐，給我們時間機會來改變自己，我們也當用同樣的心與態度來對待別人。活出憐恤人的見證來。

三、對別人的虧欠的饒恕

饒恕人的信息我們都聽過很多遍了。在馬太福音六章 14-15 節，主耶穌說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；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這個道理我們都知道。現在的問題是我們願不願意去實踐出來。我們願不願意饒恕那些曾經傷害我們，與我們為敵的人。世人的想法是“以牙還牙”，聖經的要求是“要愛你的仇敵，要以善勝惡”，這是基督徒的生命見證。也許我們可以找出許多不能饒恕別人的理由，但因為主耶穌要求我們要饒恕，我們就要作一個選擇是順服主的話去作，還是選擇不順服。雅各書二章 13 節：「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」。愛是基督徒的生命見證。愛是不講道理的，所以饒恕也沒有道理可講。若都要講道理，我們就沒有永生，我們也不能進天堂。主耶穌憐恤我們，饒恕我們一切的虧欠，現在祂要我們學著去憐恤別人，饒恕別人的虧欠與傷害。我們願不願意照作呢？

有一位老師叫班上每個同學各帶一個大袋子到學校，她自己買了一大袋的馬鈴薯。老師對他們說，這個禮拜給你們一個作業，就是，每天，把你得罪你的人的名字，及他得罪你的事情都寫在馬鈴薯上，再把馬鈴薯放進你的袋子裡。每天都這樣作！頭一天每個人都很興奮很認真的記錄，某某人笑我的頭髮很醜，巴比打了我的頭，吉米因為我不小心踢到他，他就不再理我了……每個同學都拼命的寫，拼命的裝。下課時，老師說這一個禮拜，不論你們到學校，回家，或是和同學出去玩，都要帶著這個袋子！一週快結束了，每個人的袋子都越來越重，大家都迫不急待的希望這個作業趕緊結束。第二個禮拜，老師就問他們：「你們現在該明白，不肯原諒別人的結果是誰最吃虧呢？是自己肩上的壓力越來越重，最後壓傷的還是自己！」有同學問：「那要怎麼處理這些重擔呢？」老師說：「很簡單，就把整個袋子丟掉就行了。」

饒恕別人的過犯，不是讓別人佔便宜，而是給自己一個恩典，讓自己心裡能擁有完全的平安喜樂。饒恕別人，才讓我們的生命與靈性更上一層樓，更顯出耶穌的榮美。同時藉著願意饒恕別人，讓我們在主的命令中沒有虧欠，反而更滿得耶穌的稱讚與賞賜。

主耶穌說：「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」（馬太五 7）